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森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32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2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森江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補充「劉森江於案發後停留現場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。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 紙附卷可佐（見偵查卷第21反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

意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情形、被告負主要過失而告訴人林張免亦為肇事次因等情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汪承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4324號

被 告 劉森江 男 7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5樓之2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森江於民國113年3月8日11時4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A車)，由西往東方向沿新北市鶯歌區育才街27巷(屬於幹線道)行駛，嗣於同日11時50分許，行經該巷道與育才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前時，本應注意減速慢行，作好隨時停車之準備，況依當時現場客觀環境及其個人身心狀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仍貿然騎車前進，欲穿越上開交岔路口；同一時間，林張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B車)並搭載褚美霞，由北往南方向沿育才街(屬於支線道)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前時，未注意讓幹線道車輛先行，亦貿然騎車前進，以致A、B車隨即在上開交岔路口處發生碰撞，導致林張免受有右踝外髌骨折之傷勢，褚美霞則受有雙膝、右踝及右足擦挫傷等傷勢。

二、案經林張免、褚美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森江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，騎乘A車與告訴人林張免所騎乘B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張免、褚美霞於警詢及偵詢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	證明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狀況等事實。

01

	(二)、監視器光碟、現場及車損照片	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證明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事故確有過失責任、以及告訴人林張免亦有疏失等事實。
5	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2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劉森江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以一過失行為，同時導致告訴人2人受傷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，從情節較重者處斷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9

檢 察 官 黃筵銘